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政府合署 3 樓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柯創盛議員(主席)

陳國華議員, MH

陳汝堅議員

陳百里議員

陳華裕議員, MH

張順華議員

蔡澤鴻議員

符碧珍議員

馮美雲議員

洪錦鉉議員

簡銘東議員

郭必錚議員, MH

黎樹濠議員, BBS, MH, JP

徐海山議員(副主席)

林家強議員

梁芙詠議員, BBS, MH

呂東孩議員

麥富寧議員

伍兆祥議員, MH

潘進源議員, MH

蘇麗珍議員

施能熊議員

鄧志豪議員

黃偉達議員

姚柏良議員

增選委員

張培剛先生

龐譽顯先生

譚肇卓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李賢斌先生

林錦鴻先生

吳鈞致先生

黃艷桃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房屋署建築師

房屋署建築師

協助討論議項 II 的政府部門代表

林漢坤先生

鄭國泰先生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普查及人口統計)

政府統計處高級外勤統計主任(普查)

協助討論議項 IV 的政府部門代表

徐寶玲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

秘書

柯躒恩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馮錦源議員

吳耀民議員

蘇冠聰議員

張琪騰先生

方妙玲女士

黃木枝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人士出席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II. 2011 年人口普查簡介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2011 號)

3. 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代表簡介 2011 年人口普查重點內容。
4.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4.1 委員查詢，是次人口普查的範圍會否包括已從海外回流的香港居民；
 - 4.2 委員指出，每年均有不少內地孕婦來港產子，查問處方會否安排特別措施，統計內地孕婦所生嬰兒的人口；並期望政府探討內地孕婦所生嬰兒對香港各方面如教育、醫療、福利等的長遠影響；

4.3 委員查詢，若統計員向他人泄露住戶的資料，市民有何途徑向統計處作出投訴；

4.4 委員表示，香港不少人已移居內地或海外，住戶有機會漏報同住親友已移居外地這個事實。遇有這種情況，處方可如何確認住戶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

5. 統計處代表回覆如下：

5.1 普查會涵蓋在普查參考時刻前已回流的港人，但不會涵蓋已移民外地居住的港人；

5.2 內地孕婦在港所生嬰兒如在普查參考時刻前出生，都會包括在是次人口普查的範圍。由於嬰兒的出生記錄及父、母親是否內地人士已有統計數字，故處方不會在普查中安排特別措施；

5.3 處方曾多次在出生登記處為內地孕婦所生嬰兒父母進行統計調查，以了解嬰兒會否留港居住、回內地定居或父母打算何時安排小孩回港生活等。該些統計數字在公布人口推算時亦會一併公布，委員可參考有關調查結果；

5.4 處方會採取嚴格措施，確保市民的資料均獲保密處理，以保障私隱。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統計員向未獲授權人士泄露個別住戶的個人資料，即屬違法。如市民發現統計員違規泄露市民資料，務必通知統計處，並提供個案相關資料，以便處方盡快跟進處理；

5.5 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任何人士必須向統計處提供個人或住戶資料，否則即屬違法，而提供虛假資料亦屬違法行為(最高罰款五千元或監禁六個月)。處方相信大部分市民都不會以身試法。另外，統計處向有機制核實住戶提供的資料，查證數據是否合理。如有疑問或不合理的地方，統計員會聯絡有關住戶再作跟進。

6. 主席請統計處代表會後向秘書處提供聯絡電話，以便委員就人口普查的問題作出查詢和反映。

(會後補註：委員就人口普查有任何意見或查詢，請致電 2716 8062與統計處行政助理(人口普查)陳女士聯絡。)

III. 房屋署公共房屋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2011 號)

7. 房屋署(下稱“房署”)代表介紹有關文件。

8.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8.1 委員表示，各公共屋邨的車位數目與人口比例不符，如啓德第一甲區第一及第二期的車位數目與東隧旁公屋用地(第五期)相比，車位數目明顯較少，期望房署作出解釋，並考慮增加車位數目；
- 8.2 委員補充，由於港鐵沙中線的工程延期施工，若啓德發展區的车位不足，對居民會帶來不便，期望房署在設計時考慮委員的意見；
- 8.3 委員指出，啓德發展區的工程已在進行中，期望房署加強工地的煙塵監控，避免塵埃飄至鄰近屋苑，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 8.4 委員請房署提供更多有關啓德發展區的規劃、配套和發展藍圖資料，以便委員通知附近居民；
- 8.5 委員表示公共屋邨的電單車車位嚴重不足，令不少街道出現違例泊車的情況，影響道路安全。現時單靠警方執法是治標不治本的做法，期望房署正視電單車車位不足的問題；
- 8.6 委員查詢油塘第四期的社區會堂除私家車車位外，會否設有電單車車位，供市民使用；
- 8.7 委員查詢油塘第四期商場的工程是否會按進度在本年第四季完工。另外，希望得悉商場落成後是由房署或外判管理公司負責營運；
- 8.8 委員查詢東隧旁公屋用地的竣工日期是指工程完工日期或是向居民派發鑰匙的日期；
- 8.9 委員表示接獲不少電單車車主的投訴，指經常因違例泊車而被警方檢控。其實，居民也明白違例泊車抵觸法律，但礙於區內電單車車位不足，要找到泊車位並不容易；

8.10 委員續指，現時區內的車位出現資源分配不均的情況。由於領匯不能把轄下公共屋邨停車場車位出租予區內其他居民，部分停車場即使有空置車位，市民亦無法使用。委員查詢房署會否考慮在發展中的屋邨增加車位數量，讓區內其他居民可以跨屋苑租用；

8.11 委員表示，雖然部分零售和停車場設施已分拆出售予領匯，但期望房署監察有關運作，協助解決電單車車位不足的情況。

9. 房署代表回覆如下：

9.1 東隧旁公屋用地(第五期)的車位除了讓第五期居民使用之外，亦會供第三及四期的居民使用，因此車位數目已較啓德發展區的為多；

9.2 有關加強啓德發展區工地塵埃監控的事宜，吳先生表示會把此事轉介有關項目小組跟進；

9.3 署方預計東隧旁公屋用地(第五期)在本年第三季完工後，能於同季向居民派發鑰匙；

9.4 油塘第四期商場預計在本年第四季完工，但由於商場仍需進行裝修的工程，因此署方預計在明年第一季商場才能使用；

9.5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林錦鴻先生表示，大本型(即油塘第四期)商場及停車場、油麗商場及停車場和連接大本型及油麗商場的購物廊(位於油塘港鐵站上蓋的通道)五部份未來會一併聘請管理公司負責日常管理，而房署則負責監管工作。

10. 主席請房署代表跟進委員的意見，並於下次會議提供更多有關啓德發展區的資料予委員參考。

11. 就公共屋邨電單車車位不足的問題，主席表示，由於部分停車場已出售予領匯，建議委員會發信邀請領匯、地政總署及房署總部，要求他們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向委員解釋現時停車場更改土地用途的事宜，並就電單車車位不足的問題作出跟進。至於其他未有出售予領匯的公共屋邨停車場，主席請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林錦鴻先生檢視有關的車位供求情況，以配合居民的需要。

12. 委員同意主席的建議。

13. 委員提出的補充意見如下：

13.1 委員表示，油麗邨第一、三、四及五期有兩個停車場，整體人口與啓德第一乙區的人口相若，建議房署可從整體上比較車位數目，令比較更全面；

13.2 委員表示，由於電單車是否屬於車輛(vehicle)的問題十分複雜，因此在私人屋苑的私家車車位停泊電單車，在原則上很難界定為違例。但現時房署若要更改車位用途，則須徵得領匯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同意，方可更改地契，令房署在要求更改車位用途上面對一定困難；

13.3 委員表示，委員會必須了解政府就電單車車位的整體政策、供應的標準及市民對電單車車位的需求，才能有效處理有關問題，故建議邀請運輸署及規劃署派員出席下次會議，向委員闡釋車位供應的政策；

13.4 委員建議召開特別會議討論電單車車位的事宜。

14. 主席指示秘書處發信邀請領匯、地政總署、房屋署總部、運輸署及規劃署派員出席下次會議。主席表示，委員會可根據各部門及機構回覆的進度，並在可行的情況下，考慮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有關事宜。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6 月 9 日發信邀請各有關部門及機構出席會議。)

1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1 至 2012 年度推廣私人大廈管理活動內容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2011 號)

16.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徐寶玲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7. 秘書補充，由於舉行“第四屆區議會選舉”，觀塘區議會將於 2011 年 10 月初至年底暫停運作，故部分活動的舉行日期稍後或需相應作出修訂。

18. 委員表示，區內不少居民對僭建問題都非常關注，因此，在講座及工作坊相信亦會提出相關的提問，期望主講的嘉賓在有關方面多作準備。

19.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 房屋事務委員會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2011 號)

20.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21.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其他事項

22. 有委員表示，由於藍田鯉安苑車輛出入口的位置沒有上蓋，在下雨的時候，司機拍卡入閘時便會被雨水沾濕。委員早前已去信房署要求增設遮雨亭，但希望主席及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林錦鴻先生協助跟進有關事宜。

23. 主席請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林先生於會後與有關委員跟進上述事宜，但亦提醒委員，委員會並不鼓勵委員在會議上就個別屋邨的事項提出討論。有關個別屋邨的事項，委員應直接聯絡房署或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林先生。

24.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林錦鴻先生表示，歡迎委員就個別屋邨的事項向他反映，他樂意為各委員跟進處理。

VII. 下次會議日期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0 分結束。

26. 下次會議將於 2011 年 7 月 21 日舉行。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6 月

本會議記錄於 2011 年 7 月 21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柯躒恩



簽署：柯創盛

主席：柯創盛